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7月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制定

97年7月21日 校長核定

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第2、3條條文

97年11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1、2、3、6條條文

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第1、3、4、5、6條條文
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1、3、4、5、6條條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規劃本院之課程發展，特設置『運動與休閒學院課程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、本院各學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系（所）推派教師、學生代表、學院推派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專家學者各一名組成之，其各代表之任期為一年。
學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之。
- 四、有關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審議跨系所專業學程（學分學程）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(四) 協調、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 - (五) 審查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